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2〕340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做好“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3月31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抓紧抓实生态环境系统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现就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落实环境安全责任制度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站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抓好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坚守底线思维，加强环境安全责任制落实。各市要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和全局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严防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坚决守住环境安全底线。

二、把握重点关键，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核与辐射等相关单位为重点，对涉重金属、涉危险化学品、涉危险废物等高风险企业开展明查暗访，督促相关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特别要对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检查，并抓好问题整改。在排查整治过程中，要主动询问了解企业相关污染防治设施是否已经进行安全评价，及时将没有开展安全评价的通报给相关管理部门，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重点检查相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对有不相容危险废物混装，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未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入库，未按规定贮存、分区分类存放危险废物以及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的，要督促企业立行立改、限期整改，消除隐患；对属性不明固体废物的，要督促企业按有关规定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并按照鉴别结果做好环境管理；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要督促企业依法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范围；对非法倾倒、填埋、处置危险废物的，一经发现，要依法严肃予以处理。

医疗废物：重点落实生态环境部“两个100%”的要求，尤其是有新冠病例的市，要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情况的调度掌握，做好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监管工作，确保医疗废物得到高效、安全、无害化处置。

核与辐射：重点核查辖区内“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

管系统”中存在辐射安全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延续或注销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缺失或不规范、缺失涉源部门、行业分类缺失或不明确、缺失台账明细和监测仪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记录不完整、上两年个人剂量检测档案不完整等问题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对核查发现问题的要督促相关单位制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并立行立改；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坚决停产整顿，严防辐射事故发生。

三、加强应急准备，切实有效应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节日期间的应急值守，做好值班安排，做到责任到人、联络通畅，确保 24 小时应急电话有人接听，突发事件有人处置。对接报信息，要及时主动核实情况，特别是对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引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要引起特别关注。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队伍、车辆、仪器设备调配以及应急物资准备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做到“五个第一时间”，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不良影响。

请各市将 2022 年“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开展情况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前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人：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裴峰瑞 张波

电 话：0351-6371054

联系人：核与辐射源安全监管处 贺佩 靳璐

电 话：0351-6371110

联系人：应急信访处 张文

电 话： 0351-6371130

邮 箱： sxhbgfc@163.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